

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7 年 12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
- 二、地點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5 樓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張副主任委員子敬
（姜執行秘書祖農代理）記錄：林紋絹
- 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（如附簽到簿）
- 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- 六、報告事項：
 - （一）案由：本會 107 年 5 月至 107 年 12 月重要工作（107 年 5 月 14 日第 27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）辦理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結論：洽悉。
 - （二）案由：基金運用現況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結論：洽悉。
- 七、討論事項：
 - （一）案由：追認 107 年 1 月至 107 年 12 月止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申請濟助金核發個案。
決議：同意追認。
 - （二）案由：清潔隊環保工會提出希望推派 2 位代表加入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」擔任委員案，提請討論。
決議：同意由市縣政府機關環保工會聯合會（以下簡稱環保工會聯合會）推派 1 位代表加入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」擔任委員。
- 八、臨時動議：
 - （一）案由：為環保工會聯合會推派代表擔任委員案，擬修正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 107 年第 1 次臨時會議」討論通過的濟助基金管理要點第 5 點，提請討論。
決議：
 1. 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基金管理委員會 107 年第 1 次臨時會議」修正通過「清潔人員執行職務死亡濟助

基金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基金管理要點)第5點第1項之文字為捐款人或捐款團體代表，本次會議因應環保工會聯合會加入擔任委員，將再修正為捐款人士及團體代表。

2. 相關用字請與法規會討論，以臻明確。
3. 修正後請逕依程序簽請主任委員核可，奉核後再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九、散會：中午12時00分。